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65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国样先生自愿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由 2026 年 11 月 16 日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延长锁定期的限售股数量为 4,187,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5%。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国样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300,500 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国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

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五、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国样本次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国样先生本次自愿延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至2027年6月30日，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持股数量（股）	限售持股比例（%）	原限售期到期日	本次延长后限售期到期日
王国样	4,187,388	0.85	2026/11/16	2027/6/30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